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1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4日上午9:00在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2801号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进行。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4.公司董事长谢晓林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的公司股份全部用于对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本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

(2) 回购的资金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元/股(含)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512,820.51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59%。若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56,410.26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30%。具体回购股数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缩股、配股、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12个月,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①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③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4)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董事承诺:在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决策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回购股份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2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对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对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股价走势及财务状况,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有关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的公司股份全部用于对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本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

2.回购的资金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元/股(含)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512,820.51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59%。若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56,410.26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30%。具体回购股数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缩股、配股、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12个月,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1.若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2,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元/股,预计回购数量约为512,820.51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0.59%。按照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1,370,137.00	36.19	31,882,957.51	36.7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299,863.00	63.81	54,787,042.49	63.21
三、总股本	86,670,000.00	100	86,670,000.00	100

2.若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1,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元/股,预计回购数量约为256,410.26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0.30%。按照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1,370,137.00	36.19	31,626,547.26	36.4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299,863.00	63.81	55,043,452.74	63.51
三、总股本	86,670,000.00	100	86,670,000.00	1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120,451,276.0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07,680,020.86元,流动资产为846,261,194.37元,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测算,本次回购金额占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8%、2.83%、2.36%。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全体董事承诺:在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决策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回购股份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内部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无明确增减持计划。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对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4.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内有效。

十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1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的自有资金,回购总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和支付能力,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十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对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21-001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理财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人民币4亿元理财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投资理财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另外,单笔投资理财金额或委托同一机构投资理财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0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近期,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联信催化材料有限公司使用审批额度内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公司近期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期限		投资盈亏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起息日期	终止日期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001期Q款	自有资金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3.50%	2021/1/6	2021/4/6	未到期	否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774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4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3.30%	2020/5/27	2020/12/30	78.10	否

公司及子公司近期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另外,淄博诺奥化工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前,购买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5,000万元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已于2020年12月31日收回全部本金及投资收益,投资收益金额为44.11万元。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上述理财产品存在受托机构所揭示的产品本金及收益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法律法规与政策风险、信用风险、迟延兑付风险等。

虽然上述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较高的投资品种,但同时存在因上述风险因素导致的投资本金损失或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控制措施

公司财务部将结合公司资金状况,适时提出具体实施方案,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规定积极履行相关审批程序,通过建立台账对投资理财产品进行日常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资金的使用和收益情况。同时,公司将密切跟踪每笔投资的进展情况,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对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上述理财产品的收益率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收益率,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投资理财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期限		投资盈亏金额(万元)	是否按期收回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起息日期	终止日期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001期Q款	自有资金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3.50%	2021/1/6	2021/4/6	未到期	未到期	否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774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4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3.30%	2020/5/27	2020/12/30	78.10	是	否
3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盛汇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232期	自有资金	1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	2020/1/9	2020/4/8	109.70	是	否
4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盛汇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148期	自有资金	2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	2020/1/9	2020/4/8	21.94	是	否
5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证融汇汇享5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7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	2020/1/9	2020/4/7	280.88	是	否
6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通投融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752期投融宝1号优先级3月期033号	自有资金	1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	2020/1/8	2020/4/7	10.97	是	否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在手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1亿元。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购买理财产品协议或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1-006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订单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坚持“以客户价值为导向,走精品道路,提质降本增效”的工作主线,克服新冠疫情的影响,稳定发展航空产业和消防产业,紧抓特殊业务的发展机遇,不断深耕现有市场、拓展新市场,取得了积极成效。现将公司2020年度的新签订单及在手订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度签订订单情况

2020年度,公司累计签订订单金额为365,813.68万元(不含已中标尚未签订合同的金额),较2019年度增长17.26%。

项目	2020年度签订订单金额	2019年度签订订单金额	增幅
金额	365,813.68万元	311,966.31万元	17.26%

注:因消防报警设备业务、房地产业务、相关服务业务的销售模式不同(非订单式生产),统计数据未包含,下同。

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在手订单总金额为295,074.44万元(含已中标尚未签订合同金额),详情如下表:

项目	已签订合同订单	已中标的订单	在手订单合计
金额	249,188.98万元	45,885.46万元	295,074.44万元

其中特殊业务在手订单合计金额为126,757万元。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以上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数据,未经审计,未包含公司消防报警业务、房地产业务、相关服务业务等,不能作为推算销售收入、净利润等经营指标的依据,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使用。具体财务指标及经营数据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2、已中标订单尚未与相关单位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不能签订合同的风险。

请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注意投资风险。欢迎广大投资者按照相关规定,预约到公司参观、考察、调研,现场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21-001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世联地产顾问(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中国”)的通知,世联中国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的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拍卖等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世联中国	公司第一大股东	6,000	9.95%	2.95%	2020年5月26日	2020年12月30日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	6,000	9.95%	2.95%	-	-	-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世联中国	60,323.87	29.66%	26,000	20,000	33.15%	9.83%	0	0%	0	0%
合计	60,323.87	29.66%	26,000	20,000	33.15%	9.83%	0	0%	0	0%

三、股东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世联中国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不存在被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1-00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56;证券简称:ST摩登)于2021年1月4日、1月5日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存在被动减持股份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相关控股股东被动减持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6日、2020年12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司法拍卖股权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7);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河南惠众投资有限公司减持股份的公告

河南惠众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1月5日接到股东河南惠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众投资”)函告,截至2021年1月4日下午收盘后,惠众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出售公司股份20,945,799股,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出售公司股份10,000,000股,合计共出售公司股份30,945,799股,占公司总股本1.39%。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深证上【2017】820号)规定,特定股东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惠众投资本次减持未违反该规定。

本次权益变动后,惠众投资尚持有本公司股份36,253,3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股份来源
惠众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08月08日-2017年12月13日	8.46-15.25	14.02	7,145,800	0.32	受让国有股及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
		2018年01月11日-2018年03月15日	8.5-10.76	9.11	455,000	0.02	
		2020年01月06日-2020年11月23日	5.01-8.72	6.11	11,234,999	0.5	
		2021年1月4日	7.85-8.42	8.21	2,110,000	0.09	
	大宗交易	2021年1月4日	8.02	8.02	10,000,000	0.45	
	其它方式	--	--	--	--	--	--
	合计	2017年08月08日-2021年01月04日	5.01-15.25	8.74	30,945,799	1.39	--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惠众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6,719.91	3.01	3,625.33	1.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19.91	3.01	3,625.33	1.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已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 本次减持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以及存在差异的原因:不适用

3. 惠众投资未在《招股说明书》《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或公告中做出最低减持价格、最高减持数量等承诺。

4. 公司于2006年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惠众投资共持有公司42,243,396股,其中:25,000,000股于2007年1月9日起可上市流通,17,243,396股于2008年1月9日起可上市流通。惠众投资本次减持未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

三、备查文件

河南惠众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0-040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竞业达”)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一、本次现金管理实施情况

近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竞业达	招商银行清华园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9,000	2021年1月4日	2021年1月18日	2.025%	募集资金
合计					9,000				

备注:公司与上述银行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以及因发行主体原因导致本金受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